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机制，降低运营风险，提高经营的效率和效果，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简称：浙江龙盛

2、股票代码：600352

3、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4、公司性质：民营上市公司

5、主要业务：主要经营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公司于 1998 年 3 月 2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429478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历次增资，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8,415,930.00 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330000000013705。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不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组织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且均制定有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决策、执行、监督检查程序的顺畅运行，为管理目标的实现提供组织保障。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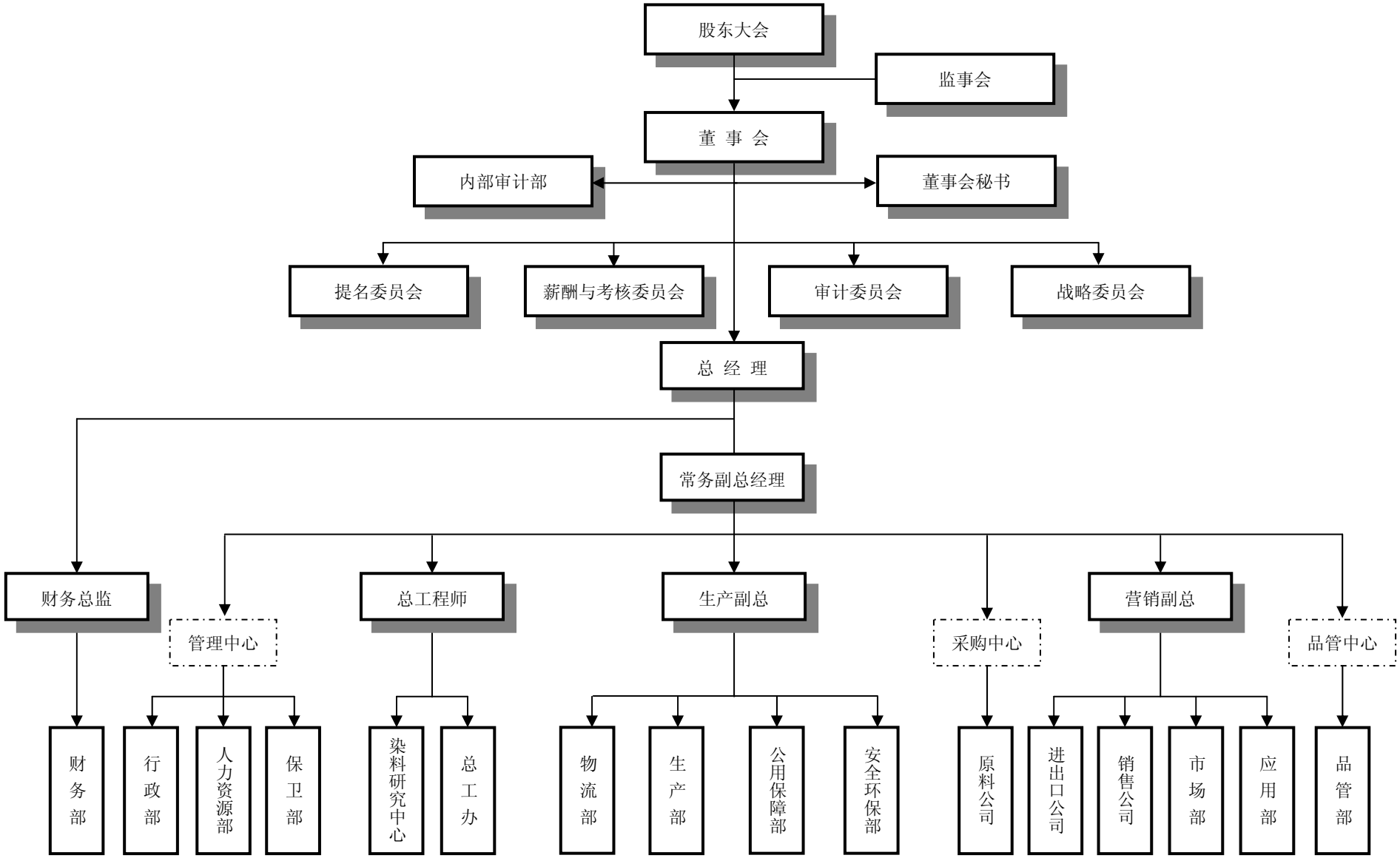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 事 会
内部审计部
董事会秘书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总 经 理
常务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管理中心
总工程师
生产副总
采购中心
营销副总
品管中心
财务部
行政部
人力资源部
保卫部
染料研究中心
总工办
物流部
生产部
公用保障部
安全环保部
原料公司
进出口公司
销售公司
市场部
应用部
品管部

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1、组织机构及预算

（1）组建工作小组

为保证内控规范实施方案顺利有效开展，公司专门成立了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阮伟祥担任内控小组组长，公司董事会秘书常盛和财务总监罗斌担任副组长，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吴仲时为小组顾问，财务部为牵头部门，联合董事会秘书处、内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共同开展此项工作。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考虑与外部中介机构合作，以进行内控知识培训、现场业务指导，确保内控规范建设工作能够稳步、有序、规范展开。

（2）费用预算

若决定聘请外部中介参与内控规范建设，则中介机构的内控建设服务费、年终会计事务所内控审计费，以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列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

2、内控规范建设工作的实施范围

公司要求各控股子公司成立各自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专项工作小组，各子公司总经理必须为小组总负责人，小组执行负责人和其他成员由其总经理指定，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必须是小组成员，其他主要职能部门（生产、销售、采购、人事、行政等）中至少有一名主管级或以上人员应被指定为小组成员。各子公司必须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其公司专项小组成员指定工作，并填写公司专项小组成员名单报公司内控监督管理部备案。根据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该项工作重点关注组织架构、发展战略、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资金活动、预算管理、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等业务流程。

3、具体工作计划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	时间安排	事项清单	负责人及职务
前期准备	2012 年 4 月	部署工作：召开内控工作小组会议，对内控建设工作进行部署。 讲解培训：对纳入本方案实施范围内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者及工作小组相关人员，进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讲解和培训。	董事长：阮伟祥 董秘：常盛 财务总监：罗斌
实施检查	2012 年 5-6 月	梳理流程，识别风险：公司内控实施工作小组从2012年5月1日起至5月30日通过收集、梳理公司各部门、各业务板块日常工作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结合内控五要素以及18项内控应用指引，评估目前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和存在的缺陷，明确18个流程及子流程的运行现状。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对各流程中涉及到的关键控制点进行综合分析，识别固有风险，评价风险等级，形成风险清单。 查找内控缺陷：公司内控实施工作小组协助中介机构，将公司现有制度等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对内部控制的现状进行诊断、识别存在的问题，查找内控缺陷。此项工作将于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6 月 30 日前完成内控缺陷汇总工作。	财务总监：罗斌 人力资源部经理：章辉 财务部长：卢邦义 审计部长：陈国江 审计专员：张霞
制定整改方案	2012 年 7-8 月	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通过梳理公司各业务流程的规章制度，归集各业务流程的具体工作情况，对诊断、识别存在的缺陷，公司内控实施工作小组配合中介机构制定公司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编制《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初稿。此项工作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8 月 31 日前完成。	财务总监：罗斌 财务部长：卢邦义 审计部长:陈国江 审计专员:张霞
落实缺陷整改工作	2012 年 9 月	由公司内控实施工作小组牵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内控缺陷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工作，包括调整机构设置和流程、修订政策及制度、调配人员等可能进行整改的各个环节，并按照《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日常工作中予以执行。整改时间：201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财务总监：罗斌 财务部长：卢邦义 审计部长:陈国江 审计专员:张霞
检查整改效果	2012 年 10 月	由公司内控实施工作小组牵头，针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复核，出具整改效果报告，向内控实施领导小组汇报。检查时间：2012 年 10 月 1 日-20 日，汇报时间：10 月末前。	审计部长:陈国江 审计专员:张霞
内控建设成果固化	2012 年 11 月	根据风险清单及各项内控规范建设工作的文档资料，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体系文件。	审计专员:张霞
披露内控实施工作情况	2013 年 1 月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报送内控规范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表，及阶段性报告及相关资料。	董秘：常盛 证券代表:陈国江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本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情况，定期对企业内部环境、控制活动、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进行如实评价，促使企业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内控评价程序如下:

1、准备阶段

公司将于 2012 年 12 月开始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建评价工作小组。工作方案主要包括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分工、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评价范围侧重主要业务单位、重大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2、实施阶段

（1）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

对于内控中发现的问题，先从定性和定量等方面来衡量是否构成内控缺陷，若构成缺陷，再根据内控缺陷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控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2）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

对被评价的公司进行现场测试，综合运用调查问卷、个别访谈、穿行测试、抽样、比较分析等方法，来获取内控设计和运行的相关证据，客观、完整、及时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

（3）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应立即采取应对策略，将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评价工作小组应对整改的情况进行后续跟踪和检查，确保整改成功。

（4）在年报披露前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写，并经董事会批准后与 2012 年年报同时披露。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 2012 年度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并全力配合审计机构做好相关内控审计工作，在 2012 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按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